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金溪山庄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董星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0 月）》。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孙勤芳先生、吴斌先生、周峰先生、麻亚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孙勤芳先生、吴斌先生、周峰先生、麻亚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董事孙勤芳先生、吴斌先生、周峰先生、麻亚峻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